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

謹此提述有關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該公告。

於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華鑫訂立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華鑫集團出售銅產品。

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

考慮到銅製品需求及銅價預期上升的影響，董事預期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華鑫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決議修訂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子Ho Lun 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Ho Lun NG先生是Siu Kam NG先生的一名聯繫人。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有關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華鑫訂立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華鑫集團出售銅產品。

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

考慮到銅製品需求及銅價預期上升的影響，董事預期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華鑫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決議修訂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向華鑫集團出售銅產品所產生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38,365,000	45,828,000	0	89,247,436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92,000,000	93,000,000

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32,000,000	180,000,000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如(i)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銅產能及產量；及(ii)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向華鑫集團分別出售約12千噸及15千噸銅產品。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5年及2026年將分別約為每噸11,000美元及每噸12,000美元。

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修訂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關限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自2025年年初以來，銅製品需求持續強勁，加上銅價顯著上漲，促使本集團計劃上調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在董事會批准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時，預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銅價分別為9,200美元及9,300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測銅價分別上調至2025年每噸約11,000美元及2026年每噸約12,000美元。

考慮到銅製品需求及銅價預期上升的影響，董事預期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華鑫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決議修訂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華鑫

華鑫為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至精煉產品等各種形式產品的採購、物流及運輸服務、商品加工或精煉，以及此等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最終出售業務。商業活動的客戶包括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及非洲地區的礦山與冶煉企業、精煉廠、加工廠、及世界各地工業金屬客戶、貿易公司和金融機構。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HITO Limited全資擁有，而HITO Limited則由國際華鑫貿易私人有限公司（「華鑫貿易」）全資擁有。華鑫貿易由HITA Limited全資擁有，而HITA Limited則由華鑫控股有限公司（「華鑫控股」）全資擁有。華鑫控股由華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Ho Lun NG先生全資擁有。Ho Lun NG先生是Siu Kam NG先生之子。Siu Kam NG先生是中色華鑫濕法和中色華鑫馬本德（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子Ho Lun 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Ho Lun NG先生是Siu Kam NG先生的一名聯繫人。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華鑫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修訂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定價政策將繼續由本集團負責的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管理層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檢查及評估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察產生的實際金額，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華鑫銅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就買賣銅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23 年11月24日之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剛果 (金)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 公司
「中色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 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 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朱超然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江先生及龔亞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高光夫先生及孫玉峰先生。

* 中文譯名只供參考